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刊登。

2023年3月31日

GEM 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項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主席)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2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列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8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詳情。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ii)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經利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20%的新股；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即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之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提供關於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在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其中的條款，且按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會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吳麗棠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他們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重選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在推薦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重選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吳麗明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麗明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 (b) 吳麗棠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麗棠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程及銷售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彼等在建築及工程行業以及在建築及製造行業銷售方面有多元化以及不同的學術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以促進其高效運作，其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亦已還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行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為符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以及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允許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股東可透過電子通訊設施參與，以替代或補充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大會，並向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提供與此相關的若干權力；以及納入若干一般更新及內部修訂，董事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2023年3月31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購回之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公司利潤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內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內的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量)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 期之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約數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 (「JAT United」)	364,095,000	60.68%	67.43%
吳麗明先生 (附註1)	364,095,000	60.68%	67.43%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364,095,000	60.68%	67.43%
張勁先生	31,005,000	5.17%	5.74%
吳玉霜女士 (附註3)	31,005,000	5.17%	5.74%

附註：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JAT Un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吳玉霜女士為張勁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張勁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如上表所述而增加。按此基準，董事並不知悉會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0.078	0.060
4月	0.082	0.064
5月	0.080	0.062
6月	0.086	0.069
7月	0.079	0.061
8月	0.078	0.057
9月	0.082	0.065
10月	0.065	0.062
11月	0.081	0.057
12月	0.070	0.061
2023年		
1月	0.061	0.055
2月	0.060	0.052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2	0.04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59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吳麗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

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吳麗明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1994年創立明樑前，吳麗明先生自1989年10月起於先進自動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焊線機設計的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隨後自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其任職於Howden Fedco Limited（現稱為Fedco Limited，一家從事建築設備買賣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獲得了有關建築設備豐富的工作經驗。

於1994年，吳麗明先生邀請了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明樑。此後，吳麗明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於364,0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68%。JAT Un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AT Un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麗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吳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三年，其後已重續，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吳麗明先生於2022年享有董事薪酬

993,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吳麗棠先生，57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麗棠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麗明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吳麗棠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麗棠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吳麗棠先生自1989年1月至1990年2月於愛卡電器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製造商，處於強制清盤中)擔任工程師；自1990年3月至1992年1月於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恩智浦半導體有限公司)的一家LCD工廠擔任工藝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吳麗棠先生任職於捷成 — 肖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肖特玻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玻璃管生產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麗棠先生於29,0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4%)中擁有個人權益。

吳麗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三年，其後已重續，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吳麗棠先生於2022年享有董事薪酬967,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任何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是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若本次修訂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導致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包括交叉引用)應相應修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附註：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擬備，並無正式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i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b)	<p><u>公告</u>：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發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登文件(受上市規則規限並在其許可範圍內)；</p> <p><u>核數師</u>：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u>本公司</u>：指上述公司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新釋義
	<p><u>電子通訊</u>：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新釋義
	<p><u>混合會議</u>：指以(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新釋義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u>上市規則</u>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77A條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股東</u> ：指當時在登記冊內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且包括所登記的聯名人士；	新釋義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77A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新釋義
	<u>註冊辦事處</u>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4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任何續會或有關任何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以及根據細則第18(a)條的附加規定(如適用)，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分別以免費或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總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在適當情況下，最多支付1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至少兩(2)小時。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7(d)	<u>登記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分冊，可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多於三十(30)日。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三十日的期限。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 <u>每個財政年度</u> 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除非上市規則授權的更長期間)</u>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63A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細則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新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u>投票權(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u> 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u>或決議案</u> 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日期和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開會的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和／或通訊設施，以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u>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員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u>。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u>除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事務</u>。</p>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u>以細則第77(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u>，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70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一。股東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作為主席主持會議並進行會議程序。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u>十四(14)日</u>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u>七(7)日</u>前發出列明細則第77A條所載的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主席可決定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如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人核證)，而毋須在任何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公佈投票結果。在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投票結果，顯示決議已獲通過或否決，或已獲或未獲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並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該結果(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該事實的確鑿證據。→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u></p>	
77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通過電子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或任何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新細則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b) <u>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和／或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已正式成立，其程序應已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u></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p>(c) <u>股東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在會議召開後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未能安排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參加會議，儘管在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在那裡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如果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以言，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u></p>	
77B	<p><u>在不違反細則第77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進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互相聯繫，參加這樣的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新細則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投票(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79A	<p><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88(1)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u></p>	新細則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88(2)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當))，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 <u>發言及表決</u> 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98(a)	<p>候補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同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04(b)	<p>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07(a)	<p>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u>如此委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u>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較其面值的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33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u>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u>，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u>通過電子途徑發送至電子地址</u> (倘接收人同意上傳至網站，則<u>通過將其上傳至網站</u>) 或<u>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u>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37	<p>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42(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途徑(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送的決議案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u>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0	<p>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153(a)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可藉普通決議案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他文件(如適用)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0(c)	<p>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93(a)(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96(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9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新細則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茲通告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麗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8. 「**動議**待通過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格式，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分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3年3月31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2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
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載於通函附錄三。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主席)、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